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

6.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上思县工业低碳规划与碳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国家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愿景,结合上思县实际及发展规划,通过对历史碳排放数据摸底分析,详细梳理上思县碳排放现状;通过碳排放趋势分析及研判,为制定“十四五”上思县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强度下降目标提供研究依据;开展重点领域及行业的达峰行动,根据达峰目标任务,围绕重点领域及行业达峰要求,提出促进工业重点领域尽早达峰的政策与行动;通过政策跟踪分析,为上思县完成防城港市乃至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下达的各项目标做好政策准备;通过提出工业领域碳减排专项行动,为将上思县打造为试点示范县、尽早实现区域碳达峰目标提出实现路径。</p> <p>二、服务内容</p> <p>1、分析上思县历史排放数据,寻找碳排放源头,掌握碳排放现状。</p> <p>2、规划“十四五”产业集群发展与用能问题解决途径,明确低碳发展路径。</p> <p>3、通过建立能耗趋势模型,制定适合上思县低碳快速发展的措施和政策。</p>

			<p>4、对上思县两高企业能耗数据进行分析，提供两高企业产能提升与低碳目标的解决方案。</p> <p>5、编制开发我县林业碳汇方案，通过碳资产金融化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平台。</p> <p>6、编制开发清洁能源碳减排量方案，为上思县申请更多的清洁能源建设指标，为上思县打造成广西新能源电力消费抵消能源消费的示范县可行性进行论证。</p> <p>7、邀请国内双碳领域相关专家，对速生桉等经济林进行方法学开发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上思县作为碳普惠试点开发的可行性进行论证。</p> <p>三、交付质量要求</p> <p>《上思县工业低碳规划与碳汇开发方案》的编制要体现实事求是、把握关键、保持可比。在实事求是方面：编制所需的水平数据应来源可靠、数据准确；在把握关键方面：要突出重点，围绕上思县实际情况，论证贴切实际的碳达峰目标、路径、重点任务等；在保持可比方面：兼顾上思县城市发展相关规划，与总体要求相衔接，实现方法一致、结果可比。</p>
二、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磋商报价：</p> <p>（1）服务的价格（如劳务、管理、协调、售后服务、调研费用、编写报告费用、税费、人工差旅费及评审费等其它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磋商无效。</p>		
<p>工作总体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研究。成交供应商要深入开展调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p> <p>2. 项目研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采购人将对项目研究进行监督督导。</p> <p>3.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编制报告等成果文件，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后，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成果文件修改完善，达到要求后，由采购人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p>		
<p>人员要求</p>	<p>1. 参与磋商的单位必须是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磋商单位要根据自身优势精心筹建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负责。</p> <p>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 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的技术服务工作，具备现状和需求调研、规划</p>		

	<p>编制等能力。</p> <p>4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p>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85 日内提供《上思县工业低碳规划与碳汇开发方案》初稿；按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在初稿基础上，15 日内提供报告终稿。</p> <p>2. 成果交付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编制成果（评审稿）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人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编制成果（终稿）后，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质量及验收标准	成果报告须通过上思县发展改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实施总体方案； 2.服务方案保证措施； 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4.服务后续保证措施,但不限于碳资产的变现以及所有后续计期的服务保障；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情况，包含专业、学历、职称情况等）。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